



和谐健康[2016]疾病保险 002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和谐健康特定糖尿病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 2.3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
|-----------------------------------|-----|
| 本合同有 90 日的等待期..... | 2.3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7 |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7.5 犯罪 |
| 1.1 合同构成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7.6 毒品 |
| 1.2 投保范围 |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7 醉酒 |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 责任开始 | 5.1 合同解除 | 7.8 遗传性疾病 |
| 1.4 合同内容变更 | 6. 其他事项 | 7.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 色体异常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10 非处方药 |
| 2.1 保险金额 | 6.2 年龄错误 | 7.11 未到期净保费 |
| 2.2 保险期间 | 6.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12 有效身份证件 |
| 2.3 保险责任 | 6.4 事故鉴定 | 7.13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 2.4 责任免除 | 6.5 争议处理 | 7.14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 力完全丧失 |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7. 释义 | 7.15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 3.1 保险金受益人 | 7.1 周岁 |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7.2 医院 | |
| 3.3 保险金申请 | 7.3 专科医生 | |
| 3.4 保险金给付 | 7.4 特定糖尿病并发疾病 | |
| 3.5 诉讼时效 | | |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健康特定糖尿病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或电子协议。
- 1.2 投保范围**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年龄在 30 周岁（见释义 7.1）到 65 周岁之间的 II 型糖尿病患者，且投保时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提供给本公司的住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以便于本公司及时为您变更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如因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本公司，则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2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续保本保险，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由医院（见释义 7.2）的**专科医生**（见释义 7.3）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糖尿病并发疾病**（见释义 7.4）（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无息退还您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这 9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您续保本合同时，无等待期。
- 特定糖尿病并发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由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糖尿病并发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糖尿病并发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见释义 7.5）、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7.6），**醉酒**（见释义 7.7）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伤害的；
- (4)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7.8），**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7.9）（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 7.10）不在此限；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特定糖尿病并发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未到期净保费**（见释义 7.11）。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特定糖尿病并发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被保险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特定糖尿病并发疾病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7.12）；
 (3) 由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包括：完整病历、出院小结、病理组织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1)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2)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逾期支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3)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在本合同的约定交费日期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或按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交纳。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合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及相关凭证的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6 其他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年龄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其中投保年龄以合同生效日时的周岁为准。在投保本保险时，您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将按照下列规则处理：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将按合同解除处理。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本公司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6.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条款6.1及6.2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6.4 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事故原因不明，除法律不允许的情形外，本

公司可以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6.5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保单签发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医院** 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依法设立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以上医疗机构，但不包括民办医院、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 7.3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7.4 特定糖尿病并发症** 指由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
-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糖尿病导致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释义 7.13）；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释义 7.14）；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 7.15）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终末期肾病** 指因糖尿病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截肢** 指因糖尿病肢端坏疽手术导致一个或一个以上肢体自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双目失明** 指因糖尿病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7.5 犯罪** 对于犯罪行为的认定，应依据法院的判决来决定是否构成犯罪，如果当事人已经死亡，无法对其进行审判，则应理解为事实上明显已构成犯罪。
-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

品。

- 7.7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7.8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10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11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 保险费×0.8×(1-保单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 7.12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 7.13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7.14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7.15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